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
聯 絡 人：陳以珊
電話：02-27033500 分機192
傳真：02-27542895
電子郵件：yschen@cnfi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會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137 號
110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淵貿字第110000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墨西哥頃公布美墨加協定(USMCA)新勞工法規範「快速回應勞工機制(MLRR)-墨西哥指南」，檢送中文版如附件，敬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因應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110年2月19日經投三字第110051942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USMCA自2020年7月1日生效後，在美加墨營運之廠商均須符合新勞工規範。新勞工規範主要在於USMCA第23章勞工專章加強對勞工參加工會自由、勞資集體談判及落實工會民主等權利之保障，並就違反勞工權利案件設立勞工快速回應機制(MLRR)。依規定須於4個月內裁定提訴案件，並可對違規廠商處以暫停USMCA提供優惠關稅待遇、就涉案廠商產品或服務實施制裁、封鎖進口涉案廠商產品等制裁。

線

三、據悉，目前我國赴墨投資廠商近300家，居墨國外資投資第4位，USMCA新勞工法規對在墨臺商影響甚大，請貴會週知所屬會員預作因應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公會
副本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

理事長 王文淵

秘書長 蔡錦生 決行